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承辦人：洪欣莉
電話：06-2991111#7806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ohmygod1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12273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22739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之保險費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，依精算結果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3年8月30日部退一字第11357309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依公保第9次精算結果，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3年8月5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：
 - （一）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由7.83%調整為7.22%。
 - （二）適用基本年金（35年）之被保險人由10.16%調整為8.89%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